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"中国·兖州"政府门户网站(www.yanzhou.gov.cn)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(地址: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 68 号,联系电话:0537—3128500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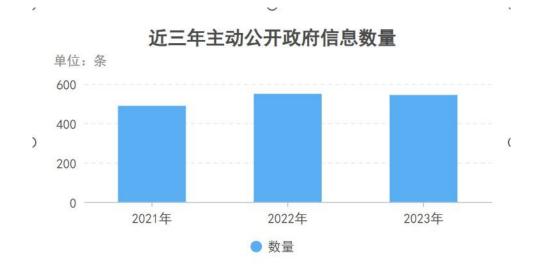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,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积极参与政务公开活动,全局通过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8条,通过"兖州区市场监管局"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85 篇。

(一)严格执行主动公开

2023年,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坚持"以公开为

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"原则践行主动公开,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初重点工作,研究制定了《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,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8条,解读专业领域政策文件 2次,召开新闻发布会 2次,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 1次,全年累计更新食品药品监管公开专栏信息 140 余条。



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兖市监字(2023)33号

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

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: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务公开 工作的决策部署,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,根据区政 府办相关文件要求,现将局《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》 印发给你们,并提出如下意见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, 压实工作责任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,大力强化组织领导,切实 落实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,明确专人牵头做好推进、 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工作;要充分发挥单位负责人亲自过问、定期 听取汇报、协调解决问题职能,为政务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环境。 各单位还要充分认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,围绕工作要

点, 落实工作重点, 为推进我区政务公开工作争先进位贡献市场 监管力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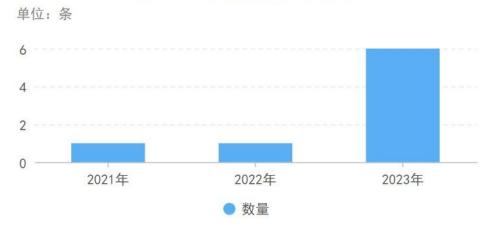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强化推进措施,狠抓工作落实

各单位要紧紧围绕省、市、区公开要点,明确工作重点,夯 实工作任务。牵头单位要及时发布有效信息,进一步充实政府信 息公开平台内容。要加大工作交流和业务培训力度,及时更新政 务公开工作微信群工作人员,夯实队伍基础。要强化依申请公开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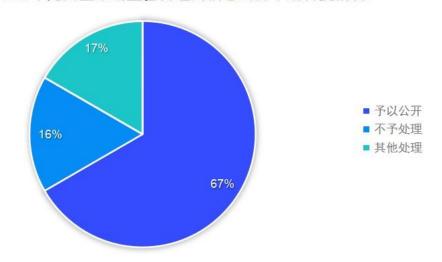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高效处理依申请公开

2023年,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6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内容涉及行政执法案卷、企业信用信息、特种设备监管等方面,从申请答复看,"予以公开"4件,所占比重为66.67%;"不予处理"1件,所占比重为16.67%;"其他处理"1件,所占比重为16.67%。收到不满政府信息回复引起的行政复议1件,未收到因答复不当导致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。

近三年政府信息申请数量



2023年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情况



(三)制度保障政府信息管理

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加强管理力度,落实信息公 开。一方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,明确信息公开内容;另一方面 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,完善政府信息保密制度,落实"一事 一审"。

(四)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3年,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带领下,团结各业务科室,积极落实政务公开工作,确保食品

药品、双随机一公开等专栏月月及时更新,充分利用"兖州区市场监管局"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宣贯、工作动态等信息 285 篇。

(五)加大监督、落实保障

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局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监督、检查和发布工作,各科室、所同时配备兼职负责同志对接落实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、土幼公开以府信息消仇	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 0	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	390									
行政强制	行政强制 2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 0	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(上元) la 11. 与 th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										
	等于第二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总计		
_,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	6	0	0	0	0	0	6	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
	(一)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	
	(二)部分公开(
	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Ξ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,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
_	(三) 不予公开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本	(三)不丁公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年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度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办 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理	(四)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 结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	
果	(五)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	

		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	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1	0	0	0	0	0	1
	(七)总计		6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						
6 ± H	4 ± FI	廿 ル	业+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						
は果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审结										总 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年1寸 	71L	华 木						T-H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心川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心川					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						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,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存在一些问题:一是信息更新发布不及时,尤其是涉及行政权力运行方面信息未能及时有效发布;二是信息分类不够清晰明确,使群众在查找信息时不够便捷;三是信息安全保密性有待提高,在信息保密审查及个人信息隐私等方面有待完善。

下一步,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:一是建立信息更新机制,确保信息的时效性,增加专人负责信息更新工作,尤其是涉及行政权力信息更新内容,实时跟进权力运行流程,确保及时更新。二是重新梳理信息分类标准,明确各类信息的归属,添加常用关键词字,使群众能够更快速地找到所需内容。三是加强信息安全、

隐私培训,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。完善保密审查制度,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2023年,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除上述政务公开内容外,还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:
- (一)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 处理费的情况
- 2023年,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,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。
 - (二)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- 2023年,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区政府办公室要求,以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指引,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按照《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将部门日常工作职责与政府信息工作高度结合,及时更新各专栏及领域信息,既在数量上有所提升,也在质量上有所优化,确保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要和监督。
- (三)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情况
- 2023年,收到人大代表建议2件,政协提案1件,均已按时办理并及时公开。
 - (四)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 - 2023年,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管局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

记关于食品安全"四个最严"要求,灵活运用政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智慧市场监管平台、政府开放日等政务公开载体,全力构建"党政同责、企业主责、部门协同、智慧监管、社会共治"五位一体工作格局,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得到有力提升。

(五)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 要说明的事项

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数据统计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(六)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(七)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

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。